

## 附件 2

###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

为进一步提高生态保护与建设的科技支撑，发挥专家在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编制、政策研究、制度建设中的咨询作用，努力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水平，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决定建立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

#### 一、组织机构

(一)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4 名，委员若干名。

(二)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经司(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三)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一届任期五年，第一届到 2020 年。

#### 二、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在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的组织下开展以下工作：

(一)对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编制、重大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提供咨询建议。

(二) 对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新情况、新问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 对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进展、成效等提供咨询、论证。

(四) 研究分析国内外生态保护与建设的经验与做法，为推进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提出意见建议。

### **三、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

(一) 专家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召集，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参加。

(二) 根据需要，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可召集部分委员召开专题会议，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

(三) 委员可根据自己的工作情况，主动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及其成员单位，提出有关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 **四、全国生态保护与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工作要求**

(一) 委员要坚持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科学民主、开拓创新的精神，积极主动地开展咨询工作。

(二) 委员所在单位应为其参加咨询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不能出席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的，应向全国生态环境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请假。

（三）委员要遵守保密要求和宣传纪律，未经授权，不得公开会议、政策建议、调研评估等有关情况和内容。